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平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88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1年度簡字第161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平欽於民國111年4月20日8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鍵發生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其工作地點，僅因告訴人魏菖德未配合其實行體溫量測之故，竟因此基於傷害犯意，以徒手拉扯方式（下稱本案攻擊行為），致告訴人魏菖德受有右側上臂、左側腕部挫傷及左側手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王義閔

法　　官　巫美蕙

法　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婉嘉